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及遺失毀損處理實施要點

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11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 一、為使本校運動器材充分發揮效用，及激發借用者愛護公物之公德心，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及遺失毀損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器材除體育課外，得憑個人學生證借用，但運動器材及場地以體育正課為優先使用。
- 三、體育正課使用運動器材，由任課老師指定班級康樂幹事填具器材借用單，向器材室領取，下課後任課教師必須督導學生歸還。
- 四、課外時間個人得憑學生證借用，並限當日歸還。
- 五、學校代表隊練習器材由隊長填具器材借用單，並於當日歸還。如參加比賽需用器材一天以上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字，始准使用。
- 六、電子貴重器材學生不得私自借用，如單位因需要借用，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
- 七、體育正課或代表隊借用器材逾期未歸或有短缺時，得由體育器材室管理人員負責通知本室，本室任課教師或指導老師有協助追還之責任。
- 八、學生課外借用器材逾期未歸還者將停止其借用權。
- 九、體育正課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如果遺失或故意損壞，依原型號及相同規格自行購置償還。
- 十、學生離校前須歸還所借器材。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